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方毓涵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13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12月11日(101)全
聯醫總峰字第1153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12月11日(101)全
聯醫總峰字第1153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陳志超

副本

101年12月14日
檔收字第 365 號
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(101)全聯醫總峰字第 1153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所詢「鬆筋技術士」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乙案，因涉及醫療業務與民眾健康安全危害，建請 鈞署勿予同意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復 鈞署 101 年 11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84142 號函。
- 二、中醫學名詞「筋」意指軟組織，臨床治療使用之鬆動術包括軟組織及骨關節等鬆動術，其中軟組織鬆動術與「鬆筋」或「撥筋」之手法類同；中醫「開穴」與「整脊」之治療方式類似，「整脊」為中醫師、醫師及物理治療師之執業範圍，業經 鈞署函釋在案，爰此，「鬆筋」、「撥筋」及「開穴」均屬醫療業務範圍。
- 三、所謂「鬆筋技術士」技能職類測驗內容，涉及十四經脈、經絡及穴位等中醫針灸醫學理論，亦涉及肌肉、骨骼、膝關節、韌帶、脊椎、坐骨神經等醫學解剖專業知識，該技能職類測驗已明顯涉及醫療專業技能之檢定，應屬不當。
- 四、依據 鈞署 93 年 4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12290 號函釋示：「按摩中涉及醫療行為之技能，係屬醫師或

物理治療師業務範圍，爰此，乙級按摩技術士檢定測驗內容，仍應不宜涉及醫療技能檢定範疇」。

- 五、另依 鈞署 99 年 11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79681 號函釋示：「醫療業務攸關人民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，故以醫療業務為職業者，應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與經驗，始能勝任，其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，始能取得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，尤為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。亦即執行醫療行為並且以此為職業者，必須通過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醫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始得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律之規定執行業務，未取得前揭資格者不得擅自執行該項業務，違者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律規定論處」。
- 六、查「開穴」、「鬆筋」、「撥筋」、「整脊」及「按摩」非屬民俗調理，均為涉及醫療行為之專業技能，屬醫療業務範圍；不當按摩推拿造成民眾健康損害時有所聞，辦理所謂「鬆筋技術士」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，將造成民眾混淆不清及醫政管理困擾，嚴重影響人民健康及生命安全。
- 七、綜上，所謂「鬆筋技術士」之名稱及檢定測驗內容，涉及醫療業務範圍與醫療技能檢定範疇，關係人民健康及生命安全健康，依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職類，不得為技能職類測驗能力之認證職類」，建請 鈞署反對辦理所謂「鬆筋技術士」之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，以確保民眾健康與生命安全。

中醫全聯會
技對章(四)

正本: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: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、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理事長

孫茂峰